斯人已去，鄉愁何釋

李雲鶴

自由談

那個寫出了最著名的《鄉愁》的詩人走了。

剛剛看到余光中先生去世的消息時，頭腦中最先反映出來的，就是「斯人已去，鄉愁何釋」這句話。而且悲從中來，甚爲痛惜。就那一灣淺淺的海峽，四十多年之後，仍然頑固地「充當」着詩人的鄉愁，橫亙在詩人的情感世界，以致成爲無法釋懷的痛，永遠無法彌補的憾。我爲余光中先生辭世傷悲，更爲余光中先生至死未釋的鄉愁萬分悲痛。

我知道余光中先生，就是因爲《鄉愁》。回想起來，初次讀到這首詩，應該是在大學。因爲自己十五歲就離家住校，由公社中學而縣城中學而至省城讀大學，思鄉情結一直濃重。一讀到《鄉愁》「我在這頭，母親在那頭」，就覺得是爲自己寫的。那時通訊也不發達，確實就依靠「一枚小小的郵票」維繫着與家人的信息。而且覺得「母親在那頭」一句，是以「母親」來代表故鄉，意涵太豐富了。山水草木、田園鄉景、親人朋友等等，包括自己因思念而產生對這一切的想像，都在這一句話裏了。另外，就是對「鄉愁是一灣淺淺的海峽，我在這頭，大陸在那頭」這句比較有感覺。因爲知道余光中是台灣詩人，比較同情在兩岸隔絕狀態下，他們的思鄉之痛，也能體會到對兩岸分裂隔絕的不甘。因爲年輕，生活閱歷不夠，對中間兩段並沒有太多的感悟。

直到二〇一〇年，我親愛的媽媽去世，才對「鄉愁是一方矮矮的墳墓，我在外頭，母親在裏頭」的無限悲傷痛苦有了眞切的體會。安葬媽媽那天，天不亮就起靈了，到墓地以後天才矇矇亮。把媽媽安葬好，所有事情料理完，跪在媽媽墓前叩頭告別時，心底裏這句詩在隨着臉上的淚水流淌。親愛的媽媽，就安息在那一方矮矮的墳墓當中了。那裏多麼狹小、多麼黑暗、多麼潮濕啊，夏天該有多麼濕熱、冬天該有多麼陰冷啊，媽媽怎能受得了！而我在外頭，卻如此無能爲力。特別是從山上的墓地走下來，覺得離媽媽漸行漸遠，覺得將媽媽一個人孤苦伶仃地留在這大山之上，她會孤獨、害怕，該怎麼辦呢？那種痛徹心扉的哀傷、無法排解痛苦，難以用語言表述。即使七年後的今天，寫到這裏還是止不住淚水奔流。當時就覺得，那「一方矮矮的墳墓」牽住了自己的心，牽得生疼生疼。就在那個時刻，我深深地理解了詩人這一段看似平淡的文字背後，潛藏着多麼翻滾沸騰的深沉情感。

也是因爲媽媽的去世，我覺得讀懂了余光中的另一首題爲《今生今世》的詩：

今生今世
我最忘情的哭聲有兩次
一次在我生命的開始
一次在你生命的告終
第一次，我不會記得
是聽你說的
第二次，你不會知曉
和你說也沒用
但這兩次哭聲的中間啊
有無窮無盡的笑聲
一遍一遍又一遍
迴盪了整整三十年
你都曉得，我都記得

雖然不知道余光中先生這詩是不是寫給母親的，但我每當思念媽媽的時候，總會想起這首詩。我頑固地認爲，這就是寫給母親的。而且還有點小慶幸，我的媽媽陪了我四十五年，比三十年還多了十五年！

我一直認爲余光中先生的詩很簡樸親切，一如照片中的他本人，清癯和藹。但他的詩耐讀，且隨着你閱歷的豐富而體悟更加深刻。就如《鄉愁》，一個讀初中的孩子都能輕鬆讀懂，似乎平淡得很。但我也沒有想到，自己涵泳三十幾年，愈發覺得其內涵深厚。就在前不久的一次會議上，我還以《鄉愁》爲例，闡述鄉愁是離鄉之人的「愁」，不是在鄉之人的「愁」，城鎮化過程中要保護好遊子記憶中的故鄉標記，並以此「繫」住鄉愁，而不是讓在鄉的人「記」住鄉愁。沒想到，今天，寫出這首詩的人，鄉愁尚未釋懷，竟然駕鶴西去。

我知道，改革開放以後，余光中先生經常回大陸。儘管那灣淺淺的海峽仍然橫亙於此，但余先生的鄉愁鄉情多少得到些慰藉。相比於于右任先生，亦算幸運多了。于右任先生臨終前賦詩：

葬我於高山之上兮
望我故鄉
故鄉不可見兮
永不能忘
葬我於高山之上兮
望我大陸
大陸不可見兮
只有痛哭
天蒼蒼
野茫茫
山之上
國有殤

多麼悲憤痛苦！我想，余光中先生由此多少會有些安慰，如我一樣心疼余光中先生的讀者也多少可以釋然一些。

願余光中先生安息，天堂沒有鄉愁！

「換頭」

劉荒田

人與事

在三藩市，登上29路巴士，往老人專座上落座那一刻，就注意上坐在對面的兩位老人。一男一女，都八十以上。女的濃妝，衣服明艷而得體，一個勁地笑，兩片比早上盛開的玫瑰還要紅的嘴唇堅持張開。男的高瘦，穿着隨便，勝在嗓門大，說起話來車廂嗡嗡作响。我本來要設想五十年前他們的俊美模樣，可是，和女士一起，被老紳士的口才吸引住了。

從場面推知，他們已談了好一陣，寒暄早已過渡到「近來聽到什麼笑話」的話題。老紳士該已玩了好一陣幽默，使得女士樂不可支。紳士的英語帶些微歐洲口音，極文雅流暢，移民美國的年資在半個世紀以上。他欲罷不能，開講一個新的，全車人都在聽。

「二十多年前，我老爸去世了。我在葬禮舉行前走進殯儀館，看老爸化裝過的遺容。我對殯儀館的經理說，你們幹得很好，我很滿意，就一樣，不知能不能幫忙？經理恭恭敬敬地回答，儘管吩咐。我說，我爸爸生前，凡體面的場合，總穿燕尾服，裏頭胸前帶褶襉的白襯衫，繫上絲綢做的蝴蝶結。可惜家裏的太舊，拿不出手。貴館能不能弄一套？我付錢就是。經理答應去找找，讓我等。過了一會，他從倉庫出來，對我說，遺憾，是有一套，但尺碼太小，根本穿不進去。我表示理解，失望地離開。過了兩個小時，我的手機響了，是殯儀館經理打來的。他說，找到了，快來看。我走進去，看棺材裏的老爸，衣服果然換了。我連聲道謝，問經理從哪裏弄到的？他貼着我的耳朵說，剛剛進來一個，衣服和你要求的一模一樣，尺碼正合適。我問，你就把人家的衣服換了？他說，不，請保密，把頭換了。」

老紳士莊嚴地說完，並不笑。女士差點笑岔了氣，指着他說：「你編的。」他驕傲地仰起頭。周圍響起吃吃的笑聲。我也大笑。車到林肯路站，女士下車，臨走時說：「眞想陪你多坐幾站，我今天聽到最好的笑話，謝謝！」

「下一站是保亞街。」車廂響起電子報站聲。老紳士兀地一驚，往駕駛員方向探頭，說：「我可能搭反了方向。」駕駛員問：「您要去哪裏？」他說：「我也記不清。」「那您要不要下車，去另外一邊坐車往回走？」他沒馬上回答，站在過道處遲疑。駕駛員在站旁把巴士停下，讓他好好想。一位中年白人女士走過來，耐心地啓發他。他說了幾個地名，隨後又否定了。好脾氣的駕駛員報了往下幾個站名。老紳士聽到「格利大道」，興奮地把枴杖頓了頓，說：「對，想起來了，就是格利大道！」

在白人女士的勸說下，老紳士坐回原座位。巴士開動。他舒坦地往後靠，對我說：「我老爸早就教我：千萬不要變老，你看……」我點頭，想了想，對他說：「不變老，不是沒有可能。」他坐直身子，盯着我。我說：「您剛才不是說過嗎？」我做了一個「砍頭」的姿勢。他領會了，狡獪地微笑：「好辦法，只是，跟誰換呢？」我說：「我的太老，別打我的主意。」相對大笑。格利大道站到了，他蹣跚下車。幾個尾隨他下車的年輕人失去耐心，掉頭走向另一車門。我想，這位老先生記憶和走路的能力都不怎麼樣，能量全挪去說笑話。

我離開巴士，走進凱撒醫院，爲的是注射預防流感的針劑。辦好登記以後，年輕的非洲裔護士按操作規程，問我過去打針有沒有過敏反應。我說沒有。她進一步問，有沒有過食物過敏，比如炒雞蛋之類。我說，那倒沒有，但我對米飯過敏。她和她的助手疑惑地看我，從我頑皮的微笑看出是玩笑，笑成一團。

「鱟地坊」緣分四億年

張　茅

香港隨筆

我對鱟的興趣，發生在六十年代，第一次接觸鱟，不在海邊和淺灘，那日路過沙田西林寺山下的一條小食街，路邊多家海鮮檔，擺賣東風螺、白蜆、青口、游水蝦、石斑生猛海鮮，炒酸辣蜆的食檔，看到幾件似是美軍頭盔的東西，養在海鮮盆裏，好奇問小販是什麼，他答得很風趣：「鱟呀！好姣。」鱟字讀音「后」或「姣」，姣形容女子媚嫵，鱟與姣音近，市井語言生動，以姣稱呼形態生硬一點也不好看的鱟。

沙田尚未成新市鎮的年代，是假日郊遊的熱市，火車站離馬路，有幾條平房短街，多作餐廳店，小街在火車站另一面，路邊海鮮檔與鯉魚門相似，往西林寺必經的路，都有賣鱟與海鮮放養店，注定這四億多年前在地球出現比恐龍更早有「活化石」之稱的海生物，仍免不了成爲席上美食。

這年代常見魚販售賣鱟，在梅窩漁民街頭擺賣小檔，讓我有機會把鱟拿起來看清楚牠的身體結構；逢星期日早上，由碼頭進入梅窩的小路都是市區湧入的度假者，過了小橋，小路一邊的小檔賣貝殼飾品，另一邊漁民將捕獲的魚蝦蟹放在盆中放水兜售，其中有活鱟，漁民很和善，讓我拿起鱟細看。鱟大小方圓約尺，甲青綠，尾部有一把長劍，漁民說是在淺灘擱淺翻倒時，用來支撐翻身。牠似水魚卻不是水魚，看清楚才在背上找到眼睛，嘴巴藏在腹下，頭似蜣螂，足如蟹，小販當場生宰，只見流出來的是碧血，大異於魚的紅血。又一回，帶孩子去西貢沙灘拾蜆，孩子意外拾到一隻小鱟，放在掌上，這是上世紀八十年代，香港一些海外灣淺灘仍有鱟在生活。

最近再觸發對鱟的興趣，因爲聽說荃灣有一地方名叫「鱟地坊」，走遍港九大小地方，以鱟作地名的未有所聞，朋友說，「鱟地」成坊是好些年的事了，便好奇去看看，了解它與鱟的關係。上世紀初，荃灣是地處荒涼小村，四處淺草泥灘，鱟群聚居一帶淺海和泥灘，潮退時泥灘上爬滿鱟隻，令居民有些駭怕，人跡稀少，自然生態正常生長，荃灣成爲鱟隻的天堂。其他地方如屏山白泥、大嶼山貝澳及水口、西貢、尖鼻咀也是鱟生活的地方，大量聚居；獨荃灣一地，當年村民將鱟群聚結的一處海灘稱爲「鱟地」，無意識地記錄了四億年的生物在這地方生活過。上世紀七十年代填海取地，鱟居的泥灘填平成爲市民生活的一角。

▲鱟像士兵的頭盔　資料圖片

走到鱟地坊大街口，便見路口豎起一塊大路牌，寫着「鱟地坊」三個大字，靠近熱鬧的川龍街。只見坊內商住大廈林立，市容與其他地區分別不大。但我的腦海仍然記着，這是地球上的「活化石」生活的地方。鱟地坊（Hau Tei Square）小販區有幾十個持牌小販集中在一處空地，面積有一個小型足球場大，售賣乾貨，如成衣、文具、紙料、人造首飾、人造皮具等日用品。其中分爲第一街、第二街、第三街等。貨品價格如旺角女人街，街坊稱爲「女人街」。鱟地坊內街道十分熱鬧，百米內有幾家小食店，餐廳、粥麵舖，甚至川菜，街坊說夜市可與台灣的相比，還有時裝店、布匹行、文具店、鞋舖、地產代理公司等商舖繁盛。「鱟地」無鱟，爲什麼叫「鱟地坊」，問起街坊許多一時答不上，這一代孩子恐怕沒有見過鱟。

在香港生活的鱟應是四億多年前鱟的後代了，從而成爲本港海域特有「古董」，我想牠們選擇香港爲家，是我們的榮幸，給牠安居下來是應做的事。往這方面想的人近年多起來，他們在大嶼山水口村海灣及元朗屏山白泥，有意識地保育，帶孩子去認識鱟的樣子，白泥淺灘潮退時，露出泥地，是找尋鱟的時機，穿上膠鞋，免碎石割傷，先找泥灘表面彎曲的痕跡，這是鱟移動時留下來的，沿着痕跡走到盡頭，有機會發現鱟。孩子喜歡淺灘尋鱟，需注意安全。

▲荃灣鱟地坊填海前是大量鱟聚居的淺灘　資料圖片

我們要讓孩子知道，鱟是地球早期的主人，很久以後我們人類才出現。牠們身上有很高價值，藍色的血可製成「鱟試劑」，快速準確檢測出由細菌產生的內毒素，廣泛應用於檢測醫療藥物、產品和設備是否受到污染，於醫學上有重大的貢獻。美國大量提煉藍血劑，每零點九四六公升，價值一萬五千美元。

香港鱟數量不足一萬隻，在四個品種中，香港水域曾有三種出沒，現時我們只可看中國鱟和圓尾鱟。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過去三年資助城市大學，積極研究馬蹄蟹人工繁殖的方法，成績理想。第一批十數隻人工繁殖鱟放生於大嶼山的泥灘。又與海洋公園學院及城市大學合作資助十間中學的學生，培育人工繁殖馬蹄蟹，啓發同學們對生態保育的認知和支持。

路過灣仔一家潮州菜館，意外看到鱟製菜式，菜牌大字寫上：藥材燉鱟每盅八十元、鱟卵炒蛋每款八十元、蒜茸粉絲蒸鱟每款八十元。老闆推介滋陰，利尿，治哮喘，他們售賣鱟的食品，應食客要求。

晚於鱟在地球出現的恐龍早已絕跡，鱟經歷四億年仍然活着，這是地球生物一大奇跡，怎可在我們手上絕傳，不吃，不吃！而昔年鱟群出沒的地方，今日成坊，留下的地名記錄史實，成爲城市民俗文化的一部分。

同窗情

延　靜

人生在線

吃過晚飯，剛坐定，就接到一個電話，是大學同班女同學從上海打來的。沒等我開口，她就問：「聽說你感冒了，好了沒有？」我趕忙說：「沒鬧大，看了醫生，吃了藥，基本痊愈」並反問她：「你怎麼知道的？」她說：「有人打電話告訴了我，年紀大了，要好好保重！」我感謝她的關心。

世上有父母情，兄弟情，夫妻情，但我想說，還有同學情，也稱同窗情。大學時期，同學四年，朝夕爲伴，脾氣秉性，相互瞭若指掌。青年時期結成的這種情，更具特色，更爲眞誠，或許延續終生。

十幾年前，我們大學同班同學曾在北京聚會。聚會前要推選一名聯絡員，我大學時當過班長，就毛遂自薦承擔了這個任務。但老實說，當時我心裏沒有底，同班同學都已年近或年過七旬，退休後分散在全國各地，能不能聚會得起來，甚是擔心。但沒想到，聚會倡議一經提出，一呼百應，沒有一個同學反對，有的同學還說，「我們等待聚會已經很久很久」。

畢業後分手，到當時，已經近五十年。各別同學之間雖有過相會，但多數同學沒有見過面，更沒舉行過全班同學聚會。考慮到同學年紀已大，我作爲聯絡人建議，聚會時可由老伴兒或子女陪同，立即得到一致贊同。

聚會之前，同學們不辭辛苦，從上海、南通、丹東、哈爾濱等地，乘火車來到北京，還有一位同學來自悉尼，坐了十幾個小時飛機，也準時趕到。聚會那天，幾十年前曾活蹦亂跳的年輕學子，都已進入人生暮年，由老伴兒或子女陪同或攙扶進入會場，但他們每個人臉上都充滿喜悅和期待。

在北京聚會的兩天，大家每天見面，回憶往事，有說不完的話，講不完的故事。其中回憶最多的是，當年誰學習最爲刻苦，誰偷偷躲到廁所吸煙，誰悄悄和女生暗戀，不一而足。特別是訪問母校北京大學，參觀曾在中學習過的教學樓，遊覽難忘的未名湖，大家更是感觸良多。「我們永遠不會忘記母校，也不會忘記同班的同學。」有人說着流下熱淚。

那次聚會後，由於年紀和健康原因，再沒有舉行過全班同學的聚會，但我們在北京的幾個同學，每年至少仍聚會一次，平時保持電話、電郵、微信聯繫。我和同班同學的老伴兒保持着與北京同學和外地同學的聯繫，經常噓寒問暖，還借去上海之機，看望了在那裏和南通行動不便的兩位同學。其後不久她們不幸先後過世，但她們年輕時的音容笑貌，還不時浮現在我們眼前。

這次患感冒，除外地親人打電話或發微信問候外，我還接到了來自長春的同班同學的電話問候，雖是平常小事，但於我卻從中感受到同窗情的溫暖，也體驗到同窗情的珍貴。

在年少芳華中起舞

鍾林芝

燈下集

從《小姨多鶴》、《陸犯焉識》再到如今的《芳華》，嚴歌苓的作品在這個時代裏開始受到了越來越多的關注度。從軍經歷伴隨了嚴歌苓整個的青春年華，於是當她後來成爲了一個作家時，這段經歷成了她取之不竭的創作泉源。這部《芳華》便是其中之一。

《芳華》保持着一貫的嚴歌苓風，它讓人沉重，讓人深思，讓人無限遐想；也涵蓋了嚴歌苓的青春與成長期，她在四十餘年後回望這段經歷，筆端蘊含了飽滿的情感。青春荷爾蒙衝動下的少男少女的懵懂激情，由激情犯下的過錯，由過錯生出的懊悔，還有那個特殊的時代背景，種種，構成了《芳華》對一段歷史、一群人以及潮流更替、境遇變遷的複雜感懷。

書中的故事發生在那個特定的年代裏，所以它別具色彩。每個人性格鮮明，郝淑雯的直爽潑辣，林丁丁的優柔寡斷，劉峰的完美無瑕，唯獨何小曼，在文工團中顯得那麼弱小無助，隱隱可憐。她在沒有人疼愛的環境下度過了十幾年，本以爲來了文工團一切都會變好的，沒想到，文工團的一切只讓她的心越來越冰涼。悄悄改過的內衣被大家不留一點情面公之於衆，男舞伴嫌棄自己身上的汗味不肯完成托舉動作……直到劉峰主動站出來說「我來和何小曼一起跳」的那一刻，小曼的人生中彷彿忽地有了一束光照進來，她感激劉峰並愛慕他。何小曼的世界裏沒有太陽，可是劉峰的光足夠照亮她的世界。可是這顆才剛剛有溫度的心隨着劉峰的調動又變得冰冷……生活總是一次一次的撲滅她，每次好不容易燃起來的火焰，毫無防備的說滅就滅。可能大家也心疼這個女孩吧，多年後，世事變遷，只剩劉峰和小曼相伴到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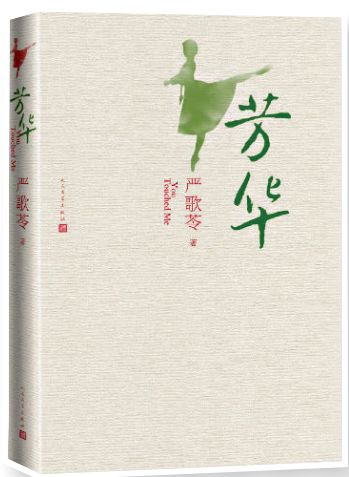

◀嚴歌苓作品《芳華》　作者供圖

那個年代裏，文工團時光是彩色的，拋開何小曼不說，蕭穗子、林丁丁和郝淑雯的青春是那麼動人，十幾歲的亭亭玉立的少女，正是美得好像臉上都可以掐出水來的時候，她們在練功房裏旋轉、翻身、跳躍；在悶熱的夏日裏吃雪糕；在收到父母寄來的好東西的時候分享，巴不得要全天下的人都知道自己是被父母寵着的大小姐；在沒有訓練的夜晚悄悄的和喜歡的對象約會，她們的日子大大咧咧又小心翼翼。想到劉峰的「觸摸事件」，不過是對心儀已久的林丁丁表達愛慕罷了，只是恰恰發生在了那個年代，發生在了文工團，才會顯得那麼的驚天動地，那麼不可饒恕。正如書中所述「一旦發現英雄也會落井，投石的人格外勇敢，人群會格外擁擠。我們那群可憐蟲，十幾二十歲，都缺乏做人的看家本領，只有在融爲集體、相互借膽迫害一個人的時候，才覺得個人強大一點」。於是，劉峰便成了這段芳華的犧牲品。

不論芳華裏的人們怎樣歌唱、怎樣舞蹈，終有分別，也終會重聚。時隔多年，當年的女孩們在相逢時，面對曾經所做的事，只能輕輕一嘆、再微微一笑。那種笑，是大家都懂的笑，那是放下了包袱與破碎的夢想的笑。笑過之後讓人懷念的只有那年少芳華裏的翩然起舞……